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

聯絡人：警務正李宗霈

聯絡電話：自動(02)23418413；警用7226525

傳真電話：(02)23219861

電子信箱：star1979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交字第1030116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請逕自本署警政知識聯網/業務公告/交通組下載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102年度「取締違規砂石(大型貨)車業務」督考評核成績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0年3月21日警署交字第1000092910號函頒修正「取締違規砂石(大型貨)車督導考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督考為簡化業務，與交通部辦理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(砂石車安全管理)視導案合併實施，並由交通部與本署共同派員督考。
- 三、本次督考於103年2月18日至5月6日止，赴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(金門、連江、澎湖未列入評核單位)及國道公路警察局等23個單位實施，評核結果依本署「取締違規砂石(大型貨)車督導考核計畫」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各組(甲組、乙組)擇優取三分之一(4個、3個機關)，績優單位及獎勵：
 - 1、甲組：苗栗縣、高雄市、新北市及屏東縣等4個警察局，業務主管嘉獎二次，業務組長、承辦人各記功一次，業務副主管嘉獎一次。
 - 2、乙組：花蓮縣、宜蘭縣及臺北市等3個警察局，業務主管嘉獎二次，業務組長、承辦人各記功一次，業務副主管嘉獎一次。



(二)其餘成績達80分以上者，依本署「取締違規砂石(大型貨)車督導考核計畫」規定，業務主管、業務組長及承辦人嘉獎二次以下核實敘獎，總額度3次嘉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交通部、本署人事室、交通組